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百二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（一）研究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，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；（二）研究和审查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（一）研究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，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；（二）研究和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后续章程备案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